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12530013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1月17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